继续教育学院文件（内）

院党〔2020〕2号

 ★

**关于印发《继续教育学院“争先锋战疫情”主题党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继续教育学院“争先锋战疫情”主题党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继续教育学院“争先锋战疫情”主题党日活动实施方案

 中共河南城建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附件：**

**继续教育学院**

**“争先锋战疫情”主题党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委高校工委和党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支部党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责任担当、勇当先锋模范，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校党委《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争先锋战疫情”主题党日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月17日开展“争先锋战疫情”主题党日活动。

**一、党日主题**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和学校党委关于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党员争当“三个先锋”，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二、组织形式**

主题党日在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开展，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利用微信工作群、QQ群等网络形式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开展活动。

**三、主要内容**

**（一）认真学习，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和本领**

主要学习内容：

1、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2020年2月3日）
 2、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委员会、河南城建学院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2020〕7号）（见OA）

3、河南城建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党委书记张惠贞同志在学校党委（扩大）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上讲话的通知（校疫防〔2020〕11号 ）（见OA）

4、中共河南城建学院委员会关于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一线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校党〔2020〕8号）（见OA）

5、关于印发《继续教育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院党〔2020〕1号）（见OA）

**（二）明确责任，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

一是明确疫情防控工作责任。院长马宁奇全面负责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副院长王晓涛辅助院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党政办主任李凯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培训部主任石磊、招生办主任孙敬克、教学部主任郑冬霞负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合理安排本部门工作和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二是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一句话承诺”，自愿签署“请战书”，组建全体党员组成的“突击队”，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在参加学校疫情防控的志愿者（李凯、石磊、孙敬克、吕海刚）基础上，组建我院志愿者服务队，增强宗旨意识、责任意识；三是开展“疫线”佩戴党徽和党日交纳党费活动，让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增强党员意识、党性意识。

**（三）敢于担当，争当“三个先锋”**

一是争当“自我”防控先锋，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带头落实科学防控措施，带头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带头成为疫病传播“绝缘体”；二是争当“疫情”防控先锋，要在“疫”线党员责任区、责任岗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艰巨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三是争当“舆情”防控先锋。要带头不信谣、不传谣，坚决抵制和制止不实疫情信息，稳定群众情绪、引导群众增强战胜疫情信心。

 **四、基本要求** **（一）撰写心得体会。**每一名党员针对学习内容，自选题目写一篇学习体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每人签署一份“一句话承诺”书，2月20号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交到党政办李凯处。

 **(二)提高防疫本领。**通过学习党委疫情防控有关部署要求，学习疫情防控科普知识，提高科学防控、理性防控、有效防控意识，提高自我疫病防控能力和疫情防控宣传答疑能力。

 **(三)善于总结提高。**党政办负责按照学校要求，牵头做好各种材料归档、上报、新闻稿撰写上网等工作。

|  |
| --- |
| 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 2020年2月16日 |